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70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圆梦域文化策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鹤洞坑口罗冲岗3号1栋207(仅限办公)

代理机构 青岛德昊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化妆品；口红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非医用漱口水；厕所清洗剂；洗发液；沐浴露；肥皂